

集註傷寒論卷第六

仲景全書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定

宋聊攝人成無己註解

宋祠部郎中林萬校正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沈林全校

辨太陰脉證并治第十

錢塘張卿子參

宋本脉上  
有病字  
宋板註合  
三法方三  
首升  
成本不得  
上之上作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太陰為病。陽邪傳裏也。太陰之脈。布胃中。邪氣壅而為腹滿。上不得降者。嘔吐而食不下。下不得升者。自利益甚。時腹自痛。陰寒在內而為腹痛者。則為常痛。此陽邪干裏。雖痛而亦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若下之。則陰邪留於胸下。為結鞕。經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王三陽云。此風寒中於太陰經。非陽邪傳裏也。若陽邪傳裏。正當下之。何結鞕之有。况痞字與鞕字。亦有分別。邪之初起。必先入經。而後入腑臟。此邪中太陰經。其痞猶在上膈。非中臟腑之陰證也。當用辛甘之藥溫散之。則邪散去而自和矣。今誤下之。則邪氣乘虛入胸膈間。作鞕耳。

黃仲理云。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肺浮。即用桂枝湯微汗。

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

太陰中風。四肢煩痛。陽微陰濁。而長者。為欲愈。

太陰脾也。主營四末。太陰中風。四肢煩痛者。風淫末疾也。表邪少則微。裏向

和則濁而長。長者。陽也。陰病見陽脉則生。以陰得陽則解。故云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成木向陽  
作向王

脾為陰土。王於丑亥子。向陽。故云解時。

一

宋板桂枝

湯方一桂  
枝三兩去  
皮芍藥三  
兩甘草二  
兩生姜三  
兩切大棗  
十二枚  
擘右五味  
以水七升  
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

一升須臾  
啜熱稀粥  
一杯以助

無汗亦有用桂枝證。

經曰。浮為在表。沉為在裏。太陰病脈浮者。邪在經也。故當汗散之。

王宇泰云。在太陽則脈浮無汗。宜麻黃湯。此脈浮當亦無汗。而不言者。謂陰不得有汗。不必言也。不用麻黃而用桂枝者。以陰病不當更發其陽也。須識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為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臟。

張兼善云。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惟輕重優劣不同耳。四逆湯甘辛相合。乃

溫覆  
二  
藥力



大熱之劑。苟輕用之。恐有過度之失。所以仲景不為定擬也。莫若以理循而用之。至為穩當。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病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為太陰入府。傳於陽明也。今至七八日。暴煩下利。十餘行者。脾家實。腐穢去也。下利煩燥者死。此以脾氣和。逐邪下泄。故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而利必自止。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表邪未罷。醫下之。邪因乘虛。傳於太陰。裏氣不和。故腹滿時痛。與桂枝湯以  
解表。加芍藥以和裏。

而作本  
三

兩

宋板桂枝加芍药湯  
方桂枝三  
雨去皮芍  
藥六兩乾  
姜二兩炙  
大棗十二  
枚擘生姜  
二兩切右  
五味以水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八十四）  
大實大滿。自可除下之。故加大黃。以下大實。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湯方（第八十三）

大棗十二  
枚擘生姜  
二兩切右  
五味以水

七升煮取  
三升去滓  
溫分三服  
本云桂枝  
湯今加芍  
藥

成本下大  
實作除大  
宋板大黃  
一兩作大  
黃二兩

桂枝  
去皮  
三兩

生薑  
切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芍藥  
六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婁氏云用四逆輩固所當然復用桂枝大黃夫大黃大寒何為兼桂枝寒熱相雜何也曰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為寒在中焦以四逆等湯溫其藏此本經當用之藥也其太陽病反之表邪未解乘虛傳於太陰因而腹滿時痛大實痛者桂枝加芍藥大黃為宜。

趙嗣真云太陰腹滿證有三有次第傳經之邪有直入本經之邪有下後內隔之邪不可不辨。

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腹滿痛者太陰病也脈弱其人續自便利則邪雖在裏未成大實欲與大黃芍藥攻滿痛者宜少與之以胃氣尚弱易為動利也。

宋板註下  
利者先煎  
芍藥二沸  
黃二兩

宋板註合  
二十三法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

(第十二)

# 原书缺页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陽陰獨是屬少陰。內經曰。邪客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內食。少陰寒甚。是當咽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欬而下利譏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欬而下利。裏寒而亡津液也。反以火劫。強責少陰汗者。津液內竭。加大氣煩之。故譏語。小便難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為邪在經。可與麻黃附子細辛湯。發汗。  
少陰病。脈細沉數。為病在裏。故不可發汗。

王三陽云。此無發熱證。故不可汗。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脉微為亡陽。表虛不可發汗。脈弱濇為亡陽。裏虛復不可下。

王三陽云。脈弱濇濇者。陰也。濇為血少。乃亡陰也。故不可下。陽字誤。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緊者。寒甚也。至七八日傳經盡。欲解之時。自下利。脈暴微者。寒氣

得泄也。若陰寒勝正陽虛而泄者。則手足厥而脈緊不去。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知陽氣復。寒氣去。故為欲解。下利煩燥者逆。此正勝邪微。雖煩下利。必自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踴卧。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惡寒踴卧。寒極而陰勝也。利自止。手足溫者。裏和陽氣得復。故為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踴。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踴。陰寒甚也。時時自煩。欲去衣被。為陽氣得復。故云可治。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少陰中風。陽脈當浮。而陽脈微者。表邪緩也。陰脈當沉。而陰脈浮者。裏氣和也。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調和。故為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陽生於子。子為一陽。丑為二陽。寅為三陽。少陰解於此者。陰得陽則解也。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經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吐利。手足不厥冷者。則陽氣不衰。雖反發熱不死。脈不至者。吐利暴虛也。灸少陰七壯。以通其脈。

宋板註至  
一作足  
成本無不  
至者之者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膀胱太陽也。少陰太陽為表裏。少陰病至八九日。寒邪變熱。復傳太陽。

為諸陽主氣。熱在太陽。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少氣。為熱所乘。則散下行。必便血也。

宋板從出作從目。多成本無之。上二字。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但厥無汗。熱行於裏也。而強發汗。虛其經絡。熱乘經虛。迫血妄行。從虛而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諸厥者皆屬於下。但厥為下厥。血亡於上。為上厥下竭。傷氣損血。邪甚正虛。故為難治。

王宇泰云。但厥無汗。熱入裏而外寒甚也。當溫之。而強發其汗。則衛寒甚而汗不能出。必內傷其榮血而妄行也。

少陰病。惡寒身踴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内外寒極。純陰無陽。故云不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吐利者。寒甚於裏。四逆者。寒甚於表。躁煩則陽氣欲絕。是知死矣。

成本知死  
作便知

成本難已  
作難治

宋板註一  
作吐利而  
躁逆者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則水穀竭。眩冒則陽氣脫。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躁。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四逆惡寒而身躁。則寒甚。脈不至。則真氣絕。煩熱也。躁亂也。若憤躁之躁。從煩至躁。為熱來有漸。則猶可。不煩而躁。是氣欲脫而爭也。譬猶燈將滅而暴明。其能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腎為生氣之源。呼吸之門。少陰病。六七日不愈。而息高者。生氣斷絕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燥。不得卧寐者死。

陰氣方盛。至五六日。傳經盡。陽氣得復則愈。反更自利煩躁。不得卧寐。則正氣弱。陽不能復。病勝藏。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少陰病。當無熱惡寒。反發熱者。邪在表也。雖脈沉。以始得。則邪氣未深。亦當溫劑發汗以散之。

一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八十五）

麻黃

二兩去節  
味甘熱

細辛

二兩  
味辛熱

宋板內藥  
作內諸藥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潤之麻黃之甘以解少陰之寒細辛附子之辛以溫少陰之經。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二三日邪未深也既無吐利厥逆諸裏證則可與麻黃附子甘草湯微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甘草湯（第八十六）

麻黃

二兩去節

甘草

二兩去節

附子

一兩去皮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木寒氣  
作經氣

麻黃甘草之甘以散表寒附子之辛以溫寒氣。

趙嗣真云。仲景發汗湯劑。各分輕重不同。至少陰發汗二湯。其第十證。以少陰本無熱。今發熱。故云反也。蓋發熱為邪在表而當汗。又兼脈沉屬陰而當溫。故以附子溫經。麻黃散寒而熱須汗解。故加細辛。是汗劑之重者。第二證。既無裏寒之可溫。又無裏熱之可下。未具所以用麻黃附子之義。則是脈亦沉。方可名曰少陰病。身亦發熱。方行發汗藥。又得之二三日。病尚淺。比之前證亦稍輕。故不重言脈證。而但曰微發汗。所以去細辛加甘草。是汗劑之輕者。

又云。四逆生附配乾姜。補中有發。二湯熟附配麻黃。發中有補。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湯主之。

脈經曰。風傷陽。寒傷陰。少陰受病。則得之於寒。二三日已上。寒極變熱之時。熱煩於內。心中煩。不得卧也。與黃連阿膠湯扶陰散熱。

### 黃連阿膠湯方（第八十七）

黃連

四兩  
甘苦味

黃芩

一兩  
苦寒味

芍藥

二兩  
酸平味

雞子黃

二枚  
甘溫味

阿膠

三兩  
甘溫味

宋板黃芩  
升作水六升  
一兩作黃芩二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少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

溫服七合。日三服。

陽有餘。以苦除之。黃芩黃連之苦。以除熱。陰不足以甘補之。雖黃阿膠。亦可以補血。酸收也。泄也。芍藥之酸。收陰氣而泄邪熱。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客熱。則口燥舌乾而渴。口中和者。不苦不燥。是無熱也。背為陽。背惡寒者。陽氣弱。陰氣勝也。經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灸之。助陽消陰。與附子湯溫經散寒。

附子湯方 (第八十八)

成本去皮  
上右破八  
片三字無  
字

附子 (二枝去皮)  
味辛熱  
附子 (四兩味)  
味甘溫

茯苓 (三兩味)  
味甘平  
味甘平

人參 (二兩味)  
味甘溫  
味甘溫

芍藥 (三兩味)  
味酸平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以散之。附子之辛以散寒。甘以緩之。茯苓人參白朮之甘以補陽。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扶陰。所以然者。偏陰偏陽則為病。火欲實。水當平之。不欲偏勝也。

王宇泰云。背惡寒者。陰寒氣盛。此條是也。又或陽氣內陷。有背微惡寒者。經

宋板註用  
第四方

所謂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者。微惡寒。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也。一為陰寒氣盛。一為陽氣內陷。當于口中潤燥辨之。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腎水而主骨節。身體疼痛。支冷脈沉者。寒成於陰也。身疼骨痛。若脈浮。手足熱。則可發汗。此手足寒脈沉。故當與附子湯溫經。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陽病下利便膿血者。揚熱也。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下焦不約而裏寒也。與

桃花湯固下散寒。

桃花湯方（第八十九）

赤石脂

半斤一升全味甘溫

乾姜

一兩辛熱

粳米

一升甘平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成本辛以散之。作辛。散本腹滿。以散寒。作腹痛。

濁可去脫。赤石脂之濁以固腸胃。辛以散之。乾姜之辛以散裏寒。粳米之甘以補正氣。

五 六



图书馆版

宋板註用  
前第六方  
成木無痛  
者之者字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二三日以至四五日。寒邪入裏深也。腹痛者。裏寒也。小便不利者。水設不別  
也。下利不止。便膿血者。腸胃虛弱。下焦不固也。與桃花湯。固腸止利也。  
吳氏云。凡下血便膿血。有陰陽冷熱之不同。古人云。見血無寒。又言血得寒而行。此大槩之言也。

略曰。陽證內熱。則溢去鮮血。陰證內寒。則下紫黑如豚肝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下焦血氣留聚。腐化則為膿血。刺之以利下焦。宣通血氣。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燥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吐利手足厥冷。則陰寒氣甚。煩燥欲死者。陽氣內爭。與吳茱萸湯。助陽散寒。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邪  
自陽經傳於少陰。陰虛客熱。下利咽痛。胸滿心煩也。與豬膚湯。調陰散熱。  
水七升煮。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

### 豬膚湯方 (第九十)

合口三服  
豬膚一斤  
甘寒  
味

宋板吳茱萸湯方八  
吳茱萸一  
升人參二  
升生姜六  
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水七升煮  
取二升去滓  
淳濃服七



宋板和相  
得作和令  
相得

十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焚香和相得。溫服。

豬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豬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傳字成奉  
作博

陽邪傳於少陰。邪熱為咽痛。服甘草湯則差。若寒熱相傳為咽痛者。服甘草湯。若不差。與桔梗湯。以和少陰之氣。

甘草湯方 (第九十二)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 (第九十二)

桔梗

甘微溫味辛

甘草

甘平味辛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桔梗辛溫以散寒。甘草味甘平以除熱。甘桔相合。以調寒熱。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十一

成使咽  
中之下有  
傷字

宋板鑄作  
環  
成本無服  
之二字

熱傷於絡。則經絡乾燥。使咽中生瘡。不能言語。聲不出者。與苦酒湯以解絡。熱愈咽瘡。

苦酒湯方（第九十三）

半夏

洗破如棗核大  
十四枚味辛溫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  
著雞子殼中甘微溫

右二味。內半夏着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咽。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

辛以散之。半夏之辛以發聲音。甘以緩之。雞子之甘以緩咽痛。酸以收止。苦酒之酸。以飲咽瘡。

王宇泰云。按苦酒。本草注曰酸。而成氏復云。苦酒之酸。余則以為名義俱乖。安知酒之味苦者。不可以己咽痛耶。若嫌苦酒辛烈。則半夏湯更辛。况此味苦哉。下文發字。與歛字自相反。

十二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甘草湯。主少陰客熱。咽痛。桔梗湯。主少陰寒熱相搏。咽痛。半夏散及湯。主少陰客寒。咽痛也。

半夏散及湯方（第九十四）

成本無價  
一之二字  
宋板有十  
夏有若干  
當即服

十三

半夏

辛溫洗味

桂枝

去皮味辛熱

甘草

炙味甘平以上各等分

己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一升。取七沸。內散一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半夏桂枝之辛。以散經寒。甘草之甘。以緩正氣。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玉水。少陰客寒。不能制水。故自利也。白通湯溫裏散寒。

白通湯方（第九十五）

葱白

四莖味辛溫

乾姜

一兩味辛熱

附子

破一枚生用去皮八片味辛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葱白之辛。以通陽氣。乾姜附子之辛。以散陰寒。

張兼善云。白通湯及白通加猪膽湯。真武湯與通脈四逆湯。皆為少陰下利。而設。除用姜附相同。其餘之藥各異。何也。蓋少陰下利。寒氣已甚。非姜附則

成本白通  
加猪胆汁  
湯加猪胆  
汁湯